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9〕17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 通 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1号）精神，积极推进职称工作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解决群众在职称申报评审中的堵点难点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（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）能正常查验学历信息或在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（<http://www.cdgd.edu.cn/>）能正常查验学

位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申报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。

二、各地各部门应合理确定职称申报的材料种类、数量和内容，取消不必要的证明和材料，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可不再要求申报人另行提供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的使用，及时将职称政策、申报流程、常见问题、咨询电话等信息在网站公布。要充分利用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查申报材料的功能，推进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线上线下融合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职称申报评审服务。

四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落实用人单位审查材料的主体责任。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，实行职称申报评审“个人承诺制”，对有违法违纪、学历学位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部门协作联系，可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审查需要和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和制定相关规定和措施，改进职称申报评审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，推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转变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校核人：鄢鸣
